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五礦地產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諮詢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該等項目向五礦地產控股集團提供工程諮詢服務。

五礦地產控股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1.88%之權益，因此，五礦地產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諮詢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諮詢協議

本公司與五礦地產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諮詢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該等項目向五礦地產控股集團提供工程諮詢服務。

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五礦地產控股

年期

諮詢協議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本集團將就該等項目向五礦地產控股集團提供工程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國家有關工程施工項目的資訊、政策、法規等；(ii)協助五礦地產控股集團通過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程序成功競得相關建築項目，並與業主方簽訂項目工程施工合同；(iii)依照五礦地產控股集團的要求參與相關工程施工項目有關的會議、討論；及(iv)其他工程諮詢服務。

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該等交易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服務費及本集團與五礦地產控股集團的合同條款須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及範圍的工程諮詢服務的條款。

服務費應為該等項目之工程施工合同金額的2%至4%，本集團將考慮(i)相關工程施工項目的性質、規模及位置；(ii)服務範圍；(iii)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的預期經營成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及差旅成本）；(iv)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市場上同類工程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所需服務費的現行市價；及(v)本集團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支付條款

服務費須以人民幣支付及結付，並按將予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所定明的有關時間和方法支付及結付。有關支付及結付條款須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市場條款。

歷史金額

由於本集團與五礦地產控股集團過往並無就顧問協議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二日
15,000,000元 人民幣 (約17,109,000港元)	20,000,000元 人民幣 (約22,812,000港元)	20,000,000元 人民幣 (約22,812,000港元)	5,000,000元 人民幣 (約5,703,000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本集團與五礦地產控股集團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

- (i) 基於五礦地產控股集團之建築項目的業務需要的工程諮詢服務預期需求及預期年增長需求。參照五礦地產控股集團的業務計劃，其現時計劃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福建、四川、廣東、湖南及北京)約7項工程施工項目，該等項目需要本集團提供工程諮詢服務；
- (ii) 「定價基準」一節下披露的定價基準；
- (iii) 本集團與五礦地產控股集團將會簽訂的具體協議的潛在合同價值和支付條款；及
- (iv) 經考慮通脹和勞工成本及差旅成本等上升的影響，市場上同類工程施工項目的類似服務費用的估計市場費用及預期上漲。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任何日後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經驗，在房地產開發領域已積累了廣泛的經驗和優秀的人才儲備，並將豐富的管理經驗和人力資源投入到房地產項目的工程管理及工程諮詢服務等領域。訂立諮詢協議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及五礦地產控股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管理的協調性，實現五礦地產控股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全面一體化，同時實現優勢互補，相互協同，共同促進業務市場的開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諮詢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批准諮詢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採用以下準則及原則監督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

- (i) 本公司特別指定之人員將負責監督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並確保該等交易乃按諮詢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並將該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進行比較，以審核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包括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之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本公司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並總結經驗及改進任何不足之處。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及物業投資業務。

五礦地產控股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物業管理、工程勘察設計、項目投資、技術服務、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會議服務等業務。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1.88%之權益。中國五礦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產品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貿易，以及金融、房地產及礦冶科技。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地產控股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1.88%之權益，因此，五礦地產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諮詢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諮詢協議項下五礦地產控股集團每年／期間應付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1.88%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地產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工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地產控股」	指	五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地產控股集團」	指	五礦地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項目」	指	由五礦地產控股集團中標之工程施工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本集團根據諮詢協議就向五礦地產控股集團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代價；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諮詢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五礦地產控股集團提供工程諮詢服務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元人民幣兌1.140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